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以上的情形。

●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,304.25 万元到 12,594.09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7,298.49 万元到 9,588.3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2.82%到 319.00%。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,589.50 万元到 12,942.73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5,487.55 万元到 7,840.7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7.56%到 153.68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,304.25 万元到 12,594.09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7,298.49 万元到 9,588.3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42.82%到 319.00%。

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,589.50 万元到 12,942.73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5,487.55 万元到 7,840.7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7.56%到 153.68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 利润总额:5,727.03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005.76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,101.95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:0.0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(一)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珠矿业”)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加的影响。

预计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增加约 108.24%，主要是明珠矿业扩帮工程采出新矿导致本期铁精粉产销量同比增加，以及明珠矿业将水洗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加工铁矿石。水洗石生产线主要是增加超细碎设备和干式磁选设备，铁矿石经破碎抛废后进入球磨生产铁精粉，提高铁精粉产量，6 月份已完成技术改造，同时，将老骨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，可以加工铁矿石块矿，出售块矿增加收入和利润。本期已完成技术改造并已出售块矿，6 月份起增加了销售块矿业绩。预计明珠矿业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,891.16 万元到 15,755.86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将增加 5,914.92 万元到 8,779.62 万元，同比增长 84.79%到 125.85%。

(二)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(1) 由于公司已在 2024 年 12 月收回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后一笔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，应收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形成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已于 2024 年 12 月摊销完毕，本期公司没有此项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，导致 2025 年半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。

(2) 公司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投资者诉求及相关测算情况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索赔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。

(3) 因公司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价格波动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确认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5日